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訂定 108.01.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08.11.06

第一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係由本校校友永裕文教基金會總裁王灯輝先生捐贈新台幣三十萬元為獎助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

- 一、日間部綜合職能科除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每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且無曠課及懲處紀錄之學生，若第一名不符資格，由後續名次遞補。全校共計 48 名。
- 二、日間部商管群、外語群、設計群及餐旅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每群各年級學業成績第一名且無曠課及懲處紀錄之學生，若第一名不符資格或已符合第一項之獎勵條件，由後續名次遞補。全校四群三個年級共計 12 名。

第三條 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五仟元。

第四條 申請時檢附文件

- 一、填妥之「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 二、自傳暨獎學金運用計畫(300 字以上)。
- 三、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 四、獎懲及無曠課相關紀錄

第五條 申請日期為每年 2 月 1 日~2 月 19 日止；頒獎日期另行通知。

第六條 申請文件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將申請名單送至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核定名單送永裕文教基金會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就讀班級			
電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暨獎學金運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獎懲及無曠課相關紀錄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意見及簽名	導師簽名		
教務處註冊組收件簽章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意見			

此申請書請於 114/02/19(三)4:00 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長，逾期繳交視同放棄資格。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人  
自傳暨獎學金運用計畫

班級

姓名

一、自傳

二、獎學金運用計畫